出

席

委

:

詳

如

會

該

紀

跋

海

215 - 5 - 1

Æ, 뗃

主

席

副

主

任

委

剎

採

孙

娃

民

四

次

tį

寨

爭

項

第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囪

爲

變

更

中

爏

平

鎭

擴

大

修

訂

都

市

計

畫

公

道

四

部

分

綠

說

明

(-)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67.

年

7.

月

14.

日

弟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禮

省

政

府

67.

年

11.

月

20.

 $\Box$ 

六

七

府

建

字

第

八

變

更

内

容

:

將

公

道

四

自

公

道

東

則

逡

界

淺

延

伸

俶 起

至

I

號

図

檢

咐

圖

說

報

講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帶

爲

住

宅

屈

案

0

決

定

列

席

籍

如

曾

議

紀

鎹

澊

民 或

六

+

七

年

+

月

+

10

日

下

午

=

時

時

間

地

點

本 部

樓

醅

報

室

内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曾

第

五

次

办

會

議

紦

跋

第 說 決 明 案 議 : : 台 (-)准 (Ł.) 台 土 中 爲 本 請 本 袖 予 提 人 10 中 之 案 備 灣 案 省 地 備 案 頖 案 省 業 政 所 樁 爏 陳 係 定 案 糾 情 因 等 政 位 市 經 府 有 正 道 0 由 府 台 權 而 監 X , 路 公 o 之 所 到 67. 爲 人 致 辦 察 灣 部 增 舑 理 院 11. 省 變 該 萈 24. 變 六 都 更 道 , 加 此 度

變 更 1 更 爲 7 法 道 號 令 路 洹 依 用 俗 址, 據 地 : 抲 , 都 該 則 市 段 緑 計 道 帶 畫 路 取 法 消 全 第 部 , <del>\_</del> 覓 南 + 度 遵 七 變 變 條 更 更 後 爲 爲 相 闞 + 使 公 用 尺 分 區

,

北

邊

變

更 + 五 0 <u>ا</u> حد 年 述 度 쌔 Œ IE 字 案 弟 內 容 號 如 糾 左 IE 溪 糾 正

及

陳

垂

順

君

等

路 氢 有 東 縣 違 政 則 都 土 府 市 地 變 計 所 更 畫 該 有 變 權 市 更 人 都 原 币 遭 则。 受 計 , 量 頂 及 失 不 电 而 单 依 相 內 規 之 對 定 的 挪 使 公 移 西 道 道 则 路 四

住 宅 用 地 面 橨 , 措 儿也 失 當 , 且 欠 公 允 , 當 依 法

市 嘉 計 義 市 曹 委 都 昌 市 計 會 第 書 五 等 五 次 號 會 道 議 路 番 案 議 Ç 通

特 六 提 七 穑 府 討 建 論 四 字 0 第  $\bigcirc$ 八九九 70

八

號

X

檢

附

固

說

報

過

,

並

准



變 法 更 令 内 依 容 據 : • 將 都 原 市 計 計 畫 畫 於 法 公 第 實 + 分 局 七 大 條 第 傻 前 Ż 項 輔 第 折 70 歀 淵 向 及 西 弟 南 順 項 0

公 尺 , 脚 中 Ш 路 阐 并 街 交 叉 辦 成 旦 俶 . 9 其 餘 未 變 更 計 畫 萈 烻 度 + 173

東 原 爲 角 規 Ξ 前 + 劃 雅 公 直 原 尺 俶 規 折 , 副 角 並 (A) 改 經 難 烏 嘉 不 切 義 變 楾 縣 向 長 都 南 = 委 + 連 曾 接 公 修 (B) 尺 正 點 之 爲 並 : 圓 以 弧 所 將 曲 成 公 俶 直 賫 , 線 局 並 爲 於 嘉 道 義 但 分 路 敝 局 逻 倉 前 俶 庫

決 議 : 准 <del>"</del> 備 案 0

作

距

離

三 十

公

尺

Ż

平

行

俶

0

第 討 論 案 事 項 台 北

八

說 明 H本案業 地 市 爲 政 市 機 府 關 政 經 台 府 67. 用 北 9. 鐩 地 12 市 更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(67) 部 都 抽 府 委 分 水 I 公 自 站 \_\_\_ 67. 衰 字 保 8. 鬒 甪 部 留 2. 三六 第 分 地 公 ĮÜ 四 農 遠 六 = 保 茶  $\bigcirc$ 次 留 品 號 會 地 ` 凼 議 爲 島 檢 審 速 高 附 議 速 公 圖 公 路 进 說 過 用 路 报 用 地 , 請 並 及 地 核 准 道 案。 定 台 路

•

用

法 令 依 澽 :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+ 七 條 第 四 款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O

等

北

日計畫與國:詳如計畫圖。

(29) 變 更 計 畫 面 樯 • 約 爲 六 七 •  $\bigcirc$  $\bigcirc$ 0 平 方 公 尺

(H) 變 更 計 畫 理 曲 : 爲 出己 合 松 Ш 堤 防 I 程 之 興 建 並 消 弭 松 江 路

,以消滅市區積水。

街

帶

之

水

思

及

加

速

特

號

`

建

域

南

北

路

等

排

水

肸

飕

兩

水

之

宜

洩

底

偵

冮

(7**1**)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: 1. 中 Ш 抽 水 站 用 地 現 爲 松 江 路 道 路 , 現 有 水 構 地

北 農 業 晶 部 分 擬 變 更 爲 機 關 用 地 0 3. Ш 號 抽 水 站 用 地 垷 爲 =

地

除

高

速

公

路

用

地

部

分

取

得

髙

I

局

口

怠

使

用

外

,

其

餘

濱

江

街

以

農

素

品

及

高

速

公

路

用

地

,

擬

變

更

爲

機

翽

用

地

0

2.

溑

江

抽

水

站

用

號 公 東 保 留 地 , 擬 變 更 爲 機 阔 用 地 Ģ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 二案 台 北 市 政 府 標 明 北 投 區 夏 游 别 小 段 = 地 號 等 農 業 區 及 北 投 段

說 明 :  $\left( \cdot \right)$ 七 北 本  $\bigcirc$ 市 案 政 業 府 經 地 67. 台 號 5. 北 等 1**3** 府 市 + 都 八 工二字 垂 थि 住 67. 宅 第 3. 晶 爲 22. 六 弟 私 九三三 立 一 三 六 + 信 號 次 卨 會 囪 议 觼 議 I 審 附 酒 議 圖 職 說 通 業 報 學 過 講 , 校 核 並 用 定 准 地 等 案。 台

法 變 由 更 令 到 計 依 部 據 畫 , 位 特 置 都 提 市 請 + 計 討 信 書 論 I 法 o 弟 商

+

14

條

(四) 變 更 計 書 儶 形 : 礼 投 园 嗄 嘮 現 剔 有 校 段 تعوا 舍 別勞 用 小 地 抆 及 其 酉 阒 地 連 動 號 等 場 四

(H) 變 更 理 由 : 爲 **F**# 進 A 校 之 建 設

約

•

\_\_\_

八

 $\bigcirc$ 

五

公

頃

,

凝

標

明

爲

坐

校

用

地

0

農

業

區

及

北

投

段

八

七

 $\bigcirc$ 

地

號

等

+

八

淮

土

泄

住

宅

品

,

合

計

面

積

秉

土

地

o

案 議 台 本 北 案 市 請 政 台 府 北 市 重 行 政 擬 府 定 俟 該 場 明 地 Ш 晶 部 附 近 市 地 計 品 畫 通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滋 陽 檢 明 討 里 變 湖 更 Ш 時 坦 併 案 細 辦 部 理 計 畫 o 鬒

第 \_\_

召己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条

内

未

核

定

씲

分

計

灂

案

٥

決

說 眀 : 六 變 本 更 次 案 爲 會 土 議 公 地 Ż 遠 決 用 議 細 地 部 之 計 土 本 畫 地 楘 堂 除 暫 山口 予 中 合 保 山 修 留 路 ñΤ 山 主 , 建 要 狻 或 遗 計 台 街 畫 北 交 案 叉 市 前 政 經 之 府 本 重 會 果 新 南 67. 硏 3. 則 原 議 17 後 住 第 宅 再 园 行 ()

報

核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先

行

通

過

亚

請

該

府

重

新

檜

製

圊

說

報

由

内

政

船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審

議

紀

碌

在

苍

0

玆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就

上

開

本

曾

決

仍 議 維 暫 予 持 保 原 留 計 部 畫 分 變 以 更 爲 67. 8. 公 基 7. (67) 府 並 I 檢 晰 <u>- 2</u> 圖 第 說 \_\_\_ 報 74 請 核 定 六 等 號 田 凼 到 復 部 以 , 特 ユ 再 提

決 議 뫴 請 討 通

O

:

案

過

¢

部

都

委

會

第

-----

次

會

議

决

議

弗

點

弟

項

設

於

美

重

電

台

北

側

之

有

湖

本

第 29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變 更 本 市 都 市 計 ł 保 護 品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通 盤 檢 討  $\cup$ 案 內

瓮 明 本 高 案 曔 前 用 經 地 本 取 消 e 67. 10. 26 第 \_\_ ک 節 , 次 X 會 满 議 覆 决 議 案 口投 : 0 設 於 美 軍 電 台 北 剆

用 高 台 地 職 内 之 用 膋 必 地 要 取 第 時 消 爏 , 請 仍 該 廏 府 維 另 持 兒 爲 適 保 當 護 土 區 地 , 予 如 以 台 劃 北 設 市 政 0 府 \_\_ 並 帷 經 有 本 設 部 置 以 該 67. 高

冉 准 提 台 北 討 市 政 府 以 **67**. 12 2. (67.) 府 I \_\_ 字 第 四 八 九  $\bigcirc$ 號 X 申 復 到 部 特

請

論

20.

字

八

九

70

八

五

號

逖

講

該

府

迅

依

上

開

會

議

決

議

辦

理

9

玆

11

膱

之

決 議 : 美 本 軍 案 請 電 台 台 之 北 作 市 業 政 有 府 無 就 影 轄 響 區 及 內 將 有 來 無 是 適 否 當 影 公 4 地 北 叮 陽 資 公 設 路 校 交 , 通 該 之流 用 地 暢 設 等 校

詳

對

說

予 研 究 後 再 行 報 核 0

第

五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修 äJ 天 母 舊 市 晶 傶 溪 以 果 • • Ξ 70 號 道 路 以 北 細

計 畫 暨 ÄĊ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計

明 : (-)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67. 66.案 2.10.0 24. 14. 弟 Ξ 三五 次 次 第 次

繒

围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部

亚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7. 8. 16. (67.) 府 I 字 第 ----29 /L 六 號 檢 附 說 及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七 條 • 第 \_\_\_ + 七 條 第 = 款

民

或

事

愷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衍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講

討

論

0

公

 $(\exists)$ 計 # 郸 圍 士 林 區 天 母 里 全 船 及 Ξ 玉 里 Ż 部 分 地 區

(KA) 計 畫 面 積 及 人 計 畫 面 槓 九 五 公 頃 9

(11) 計 # 內 容 詳 如 本 計 畫 說 明 書 o

議 後 本 案 再 發 行 還 報 台 核 北 0 市 政 府 就 本 案 細 部 計 簧 究 爲 新 訂 或 修 罰 重 予 研 究

部 計 通 盤 檢 討 Y 案 9

第

六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āJ

南

京

東

路

•

光

復

路

`

縱

賞

鐵

路

敦

化

路

所

里

地

區

細

傩

定

決

證 明 •. (+) 木 案 業

經 台 北 市 都 委 67. 6. 28. 第 四 次 曾 灎 第 次 曾 議

通 過 說 , 及 並 公 准 民 台 或 北 4 市 體 政 所 府 提 67. 意 8. 見 17 \* **(67.)** 議 府工二字第三〇三一八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等 由 到 號 船 拯 檢 特

提

附

請 討 論 0

 $\Box$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二 += 條 • 弟 + 六 條

等 計 里 書 全 範 部 圍 及 中 松 垂 Щ 里 晶 Ż 復 勢 船 • 分 美 仁 地 ` 區 復 建 ` 復 源 ` 吉

仁

昌

文

憝

爲

=

0

四 計 0 畫  $\bigcirc$ 面 人 槓 及 人 • 計 畫 面 橨 爲 七 一 · 六  $\bigcirc$ 公 唄 , 計 畫 人

(五) 檢 討 計 畫 内 容 : 牂 如 本 計 畫 說 明

#

頂

o

七 決 案 議 : 台 部 照 計 北 案 畫 通 市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政 過 通 府 盤 修 檢 ä∫ 甘 信 義 路 9 • 和 平 東 路 • 쑀 化 南

路

`

基

隆

路

所

里

地

區

細

准

台

或

第

說 明 (-)北 9 本 市 體 案 政 所 霖 府 提 經 意 67. 台 見 8. 北 21. 審 市 議 167.) 都 綜 府 委 エニ 理 自 表 67. 字 報 6. 第 請 28. 三六 第 核 定  $\bigcirc$ 等 **/**U 五 由 0 九 到 次 號 部 囪 議 , 檢 特 審 紨 提 議 圖 誦 通 說 討 遄 論 及 公民 並

(44)

計

畫

囬

積

及

人

口

:

計

畫

面

槓

爲

七

七

五

公

項

,

計

畫

X

爲

四

計 法 畫 令 範 依 国 瀑 • : 辎 都 市 計 畫 法 第二十二條 ٥ 、第二十 條

0

如 計 畫 

 $\bigcirc$ 0  $\bigcirc$ 人

(H)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詳 如 本 計 畫 說 明 書 貮

泱

議

•

本 案 通 過 • 惟 市 場 用 地 作 多 日 標 使 用 應 依 \_\_ 都 市 計 畫 公 共 設 加 用 之 地

Z 目 偿 使 用 方 楽 規 定 辦 理 , 本 案 計 畫 書 對 畫書報 該 用 地 作 多 目 標 使 用

重

新

修

正

計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発 規 再 定 提 應 自 予 番 删 議 除 o , 並 請 台 北 市 政 府

北 市 政 府 變 更 內 油 區 內 湖 段 根 珼 小 段 Ш 一七〇一一〇勇地 號 計 畫

道 路 爲 住 宅 品 案 0

第

案

:

台

說 明 (-)本 北 等 紊 由 市 茶 到 政 經 部 府 台 , 67. 北 特 9. 市 提 13. 都 請 (67.) 厺 討 府 エニ 會 論 67. 0 字 8. 16. 第三七 弟 四 **/**4 八 四 次 九 e 號 議 X 審 檢 議 附 通 圖 過 箫 報 , 並 請 准 核

台

定

變

更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<u>-</u>

四

條

0

申 請 娅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: 台 北 市 私 立 逢 人 女 子 中 學 0

(PE) 區 變 更 計 畫 奵 置 與 慲 形 : 變 更 該 校 品 內 東 則 六 公 尺 計 畫

巷

道

爲

住

宅

更

0

決 議 本 再 **(H)** 行 案 變 鋑 報 核 還 理 台 由 0 北 : 市 爲 政 維 府 護 就 學 如 校 何 校 維 品 持 之 該 完 地 整 品 , 交 以 通 利 系 擴 統 充 原 設 則 備 下 , 詳 增 予 建 硏 敎

究

後

至

0

第 九 案 : 台 北 市 政 府 擬 āŢ AC 合 木 柵 品 無 名 溪 堤 防 用 地 修 áΤ 附 近 地 显 都 市 計 畫

說 明 : (-) 案 本 北 案 市 業 政 經 府 台 67. 北 12 市 1. 都 (67) 委 府 I 自 \_\_\_ 67. 字 11. 第 8. /4 第 九 70 八 八 七 次 會 號 議 図 檢 審 議 附 通 說 過 及 , 公 並 民 准 或 台

法 令 依 攥 : 都 市 計 書 法 弟 + 七 條 第 四 歀 0

惠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講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嘂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(24)  $(\equiv)$ 變 計 更 畫 計 岖 書 塱 內 : 容 詳 及 如 理 計 由 畫 : 圖 詳 0 如 本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(FA)

G

九 舣 0

決

議

:

觥

案

通

過

•